

证券代码：870881

证券简称：宁泊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飞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646,0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邢敦江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财务总监杨飞飞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646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646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646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646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646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646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646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646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美伶、赵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